

2023年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汇总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一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导则》和□xx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xx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设施的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

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政府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5 事故的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2)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二、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

2.1 救援组织体系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领导小组、现场指导协调组、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组成。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救援领导小组）是xx市特种设备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构，负责在特种设备出现一般以上事故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参与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组由救援领导小组派出，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广安质监局牵头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相关技术机构、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见下图：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

援专家

市级配合部门

区市县

xx市

市救援领导小组

现场指导协调组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二

xx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导则》和《xx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xx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设施的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政府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5 事故的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2)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二、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

2.1 救援组织体系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领导小组、现场指导协调组、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组成。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救援领导小组）是xx市特种设备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构，负责在特种设备出现一般以上事故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参与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组由救援领导小组派出，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广安质监局牵头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相关技术机构、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见下图：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

援专家

市级配合部门

区市县

xx市

市救援领导小组

现场指导协调组

特种设备事故

2.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职责

2.2.1 救援领导小组组成

市政府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质监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联系质监工作的副秘书长

广安质监局局长

成 员：广安质监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总工会、广安电业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负责人。

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安质监局，由广安质监局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2.2.2 职责

2.2.2.1 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指挥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2.2 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广安质监局：负责接受事故报告，提出应急救援处置建议，按照救援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整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2)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和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3)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参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及警戒，加强事故区域内的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5) 市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7) 市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工作。

(8) 市监察局：负责对相关单位及主要领导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到位情况、工作情况、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应急工作，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定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

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和伤员鉴定转移。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11）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监测与环境危害监测控制和治理工作。

（12）市总工会：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3）广安电业局：负责事故现场电力的供、断控制工作。

（14）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死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救济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2.2.2.3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组织建立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

（2）指导和督促企业制定、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演练，掌握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的隐患，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预警建议；建立并完善各种应急信息资源系统；指导和督促相关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3）负责协调落实救援领导小组的重大决定；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组织事故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办理救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现场指导协调组及职责

一般以上事故发生时启动本预案，救援领导小组派出现场指导协调组赴事故现场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组组长和成员由救援领导小组确定。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应当在事发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

负责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技术支持作用，提供发生事故设备的基础数据；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的建议；提供专业救援机构和抢险器材物资资源信息，供现场救援领导小组调动。

2.4 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及职责

事故发生后，广安质监局成立xx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安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分析等工作。

三、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范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 (1)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3) 重要地区使用的特种设备；
- (4)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分级建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监督相关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3.2 预防措施

3.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属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 (2) 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 (4) 及时办理使用登记，保证特种设备登记率达到100%；
- (5) 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100%；
-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7) 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3.2.2 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全市特种设备监测网络及监测点分为三个层次：即各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点（企业）、各区市县质监局、广安质监局，各基层监测网点应定期逐级上报监控信息。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至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救援领导小组及时分析研究，提出监测意见，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事故的异常信息，立即上报市政府。

企业对其拥有市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点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的信息、实施监控的技术手段、安全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和应急预案准备情况及时报告各级质监局；对处于异常状态的市级重大危险源

监控点的特种设备，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各级质监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3.4 预警行动

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 地震；
- (3) 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各级质监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四、应急响应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启动本预案。

4.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知情人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业主报告，情况紧急的可直报当地县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事故发生单位获知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县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事故报告电话：0826-2334803。

各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电话。

(2) 事故发生后，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尽快核实情况，并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和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市救援领导小组，市救援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启动相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市救援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上报。

(4) 移动式特种设备异地发生事故后，当事人或业主应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质监部门报告，事发地质监部门应当及时通知设备使用注册登记地质监部门。事故发生地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

(5)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单位、地点、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程序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单位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

开展自救，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当地救援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应当带领职能部门人员立即赶往出事地点，及时采集现场各类所需信息和有关资料，参与抢救和事故处理工作。

分级响应程序：

（1）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事故，事发地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应当启动相应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市、县政府两级启动相应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发地点，成立现场指挥部，采集现场各类所需信息和有关资料，指挥组织抢救和事故处理工作。

（3）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经报市救援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3 现场指导协调的主要工作

（1）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

（2）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特种设备次生事故，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

（4）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和有关企业配合、支援应急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4.4.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 尽快对事故发生时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提出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进一步处置的方案。

2. 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前提下，积极介入对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的事故状态的保护，严禁一切对事故现场的变动。

3.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设备的类型和特性，提出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 迅速对事故发生场所周围的其他特种设备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尽快确定这些特种设备是否有发生进一步事故的可能。

5. 及时搜集和整理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1）事故发生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检验合格证；

（2）事故发生企业的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包括管理人员）；

（3）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4）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维修保养记录；

（5）有关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校验记录和报告；

（6）事故发生企业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与事故发生企业特种设备有关的所有安全监察指令书；

(9) 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所在工程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

4.4.2 现场处置工作要求

1. 对事故危害、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等进行初始评估。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 设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地形特征、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抢救受伤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5.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

6.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毁坏。

4.5 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应当

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事发地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事发地政府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4.8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由各级质监部门牵头，会同安监、监察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调查组，在进行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进行事故分析，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重大事故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较大事故由省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一般事故由广安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9 新闻发布

市救援领导小组是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内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的通知》[\[2012\]xx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10 应急救援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已恢复正常生活。

五、保障措施

5.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交通和通信保障

(1) 广安质监局建立与市政府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市级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广安质监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广安电业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2) 广安质监局组织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情况。

(3) 广安质监局、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组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防护器材、应急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等，建立地方安全监察网络和信息化网络。

5.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5.3 技术储备与专家保障

(1) 广安质监局负责建立全市特种设备专家组，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保障。

(2) 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xx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3)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本地区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指导企业建立和制订本企业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广安质监局、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广安质监局、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协助当地组织或者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救援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3) 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进行一次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救

援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5.5 监督检查

广安质监局、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依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六、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1)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质监部门核准的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3)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环保部门、规划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4) 事故救援结束后，当地政府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2 事故调查报告

(1)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内容主要有：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必要时应当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确定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周围环境污染、火灾隐患是否基本消除，对疏散人员能否返回提出意见，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救援领导小组。

(2) 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3) 事故调查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

(4) 市救援领导小组适时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的发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七、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事故：生产或者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本区市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级预案应当每两年或者在发生特种设备特重大事故后，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救援领导小组和当地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救援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三

院设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检验管理部。各设区市分别设立各自的

应急技术处置小组。（见附1、2、3、4）

（一）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院长助理。

成员：院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各设区市相关人员。

2、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副院长

副主任：院长助理、检验管理部负责人

成员：检验管理部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3、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小组

（二）职责：

1、组长：负责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督促院职能部门和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人员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负责事故调查、鉴定报告的审批。

2、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当组长出差在外时，代行组长职责，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置，组织应

急技术处理小组确定技术处置措施。

3、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调和组织全院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置工作。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现场协助副组长和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制订技术措施。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成立应急技术处理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4），组长由院指定的人员担任，成员3~5名，由具有检验师资质或相应技术专长的技术人员组成。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派出应急技术处理小组成员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供技术支持，为事故处置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建立当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单位组成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名录（具体名单见附件5）。

5、院办公室、各设区所、站综合室：负责接警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院内部处置资源的调配，提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车辆等，协助并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按统一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二、接报警与应急响应

（一）事故报告

1、本院所有人员：本院所有人员在接到任何方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疑似事故）后，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同时报告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本院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隐瞒、压制事故报告。

2、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逐级上报；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常用通讯联络方式见附件6）。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对于由于情况紧急，事故详情未及时了解的，各有关部门应在上报的同时，通过各种途径证实、了解，并根据事故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补充续报。

3、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设区市所、站综合室接到事故报警后，必须迅速做好电话记录，电话记录内容应包括：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同时记录事故发生地点、时间、伤亡及损失情况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接警的，应迅速将情况上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同时通知相关人员。由各设区市特检站综合室接警的，应迅速将情况报部门负责人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4、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应迅速对事故等级进行初步判定，联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并同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处置。

5、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事故的处理进行跟踪与检查。对重特大事故，立即将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上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立即协调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二）基本响应程序

1、赶赴现场的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与事故单位或业主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取得联系，协助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事故技术处理；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到现场时，应当了解事故发生情况，认真查看现场，并将上述

信息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

2、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根据信息反馈和现场实际情况，对严重事故以上的事故立即向发生事故中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和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

（三）现场工作的主要内容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在事故现场实施事故现场紧急处置。应本着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损失、严防事故（污染）扩散的原则。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开展自救。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根据设备和事故特点，对事故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作出初步判断。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确定事故相关的特种设备，调阅相关设备资料、信息；检验检测报告，并根据需要，提供设备使用介质的相关技术资料。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处置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启动预案后，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负责人应迅速派出应急技术处理小组会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或事故调查组查明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理处置方案。对于重特大事故的技术处理处置方案，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定。对一般性事故和严重事故，积极配合事故发生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特种设备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7、8、9、10、11、12、13、14、)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重特大事故，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下，迅速开展处置工作，为确定事故等级、协调、指挥处置事故提供技术保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同时用做好事故现场取证工作。同时，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副组长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设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确定技术处置措施，协助开展事故处置。

5、对于罐体泄漏等可能导致严重次生灾害（如爆炸等），提出人员撤离的建议。对发生易燃易爆有毒介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漏的，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措施，处置泄漏。组织消防人员灭火和对发生泄漏的气、液体进行消毒或稀释，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压力容器及其周边受影响的压力容器，进行喷淋降温。

6、建议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如设备应急堵漏等。

7、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特点，提出介质排放、泄压等技术措施；对可倒换的，将事故设备及波及的其它隐患设备内部介质倒换至安全可靠设备之中，对于可移动的设备（如联苯、液氯、液氨、二氧化硫气瓶），在经有关专业人员判定可以移动后，组织具有安全防护知识和配备防护装备的人员，将设备移至可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8、根据介质毒性，提出预防和处置中毒的建议；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向现场人员（包括处置人员）告知事故可能造成的

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9、提出需要动用社会力量（人员、装备、车辆等）的建议；

10、对抢险中的专业技术操作提供技术指导（包括对抢险工具的选用和使用）。

（四）中心事故工作组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处置的工作人员，要注意个人人身安全，应当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五）特种设备事故救助联动企业

针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和特点，动用相应的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处置的方针。借助于企业的专业操作人员（抢险队伍）、专业抢险设备和抢险技术，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危害、提高处置效率，减少处置风险。特种设备事故救助联动企业名单见附件5。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社会救助联动的企业，应拥有相应事故处置设备、物资，特别是快速带压堵漏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事故处置技能和实践操作经验，联动企业应有专项演练。

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措施

1、电梯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7)；

2、起重机械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8)；

3、场（厂）内机动车辆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9)；

4、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0)；

- 5、客运索道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1)；
- 6、液氯钢瓶泄漏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2)
- 7、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3）
- 8、液氨钢瓶泄漏事故紧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4）

四、预案管理与修订

（一）本预案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二）本预案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两年修订一次，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对预案和紧急处置措施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更新。

（三）本预案按照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福建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名单
2.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名单
 3.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名单
 4.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处理小组名单；
 - 5 .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名称；
 6. 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常用电话号码。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四

为在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紧急处置，减少事故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各校区，对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员工生活、学习影响较大的锅炉、配电室、煤气加压站、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

（一）设立xx大学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校产总公司、后勤管理处、实验设备处、基建处、保卫处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宣传部、实验设备处、基建处、监察处、法律事务室、发生事故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保卫处副处长组成，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各种事项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三）指挥部下设5个组。

1□x戒保卫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现场x戒保卫和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交通等。

2、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单位牵头，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

3、医疗救护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或向地方医院转送。

4、后勤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提供事故紧急处置

所需物资、设备和车辆等。

5、善后工作组。由校长办公室牵头，由保卫处、宣传部、监察处、法律事务室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处理因事故引起的法律诉讼、保险索赔等事宜。

（一）学校锅炉房、主配电室、燃油罐、气瓶间、燃气加压站、电梯等

（二）上述危险目标分布在后勤管理处、校产总公司、实验设备处等部门。

（一）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立即向分管校领导和校园110报告，分管校领导接报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校园110接到x后要立即向保卫处长汇报，保卫处长接报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

（二）事故发生单位应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
- 2、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 3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事故原因□x质的初步判断；
- 5、事故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 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处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 7、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三）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组织人员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进行人员救护和事故抢险，并最大限度地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卫人员接警后应迅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警戒和维持治安秩序。

（一）学校主要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大小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联络，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措施

1、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控制危险源。根据事故性质迅速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损害的进一步扩大，需要地方有关部门给以支援的，要迅速与地方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提高事故的抢险效率。

3、事故可能造成有害物质扩散的，要尽快进行人员疏散和转移，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4、进行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

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联系表（略）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联系表（略）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五

第一条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师生生命、

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整合资源”的原则，加强基础工作，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事故，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四条本预案涉及的组织机构及责任体系等以《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章事故预防措施

第五条预防措施

（七）压力容器严禁超温超压运行，加载和卸载要求缓慢平稳，运行期间要保持载荷相对平稳，压力容器处于工作状态时严禁拆卸压紧螺栓。

第三章事故类别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条特种设备事故主要包括以下事故：

（一）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三）锅炉爆炸、爆管事故；

（四）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五）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六）场内机动车辆倾翻、火灾等。

第七条现场应急处置基本任务

（一）事故部门立即组织开展现场紧急自救，防止事态发展；

（二）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施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危害。

第八条电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三）电梯运行途中进水时，应将电梯开到顶层，并告知维修人员；

（四）电梯运行途中发生火灾时，应将电梯在就近安全楼层（一般着火层以下的楼层较为安全）停靠，迅速利用楼梯逃生。

第九条起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三）若发生人员受伤，应立即进行救助，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求助。

第十条锅炉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锅炉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锅炉爆炸事故，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撤离现场，有条件时拨打“119”、“120”、“110”等电话请求救援，并将情况逐级上报。爆炸停止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二）锅炉爆管事故

（4）如几台锅炉并列供汽，应将故障锅炉的主蒸汽管与蒸汽母管隔断。

第十一条压力容器设备及附件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撤离现场，有条件时拨打“119”、“120”、“110”等电话请求救援。爆炸停止后，在采取有关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第十二条压力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其它如管道或支吊架突发变形、失稳等情况。应立即按工艺规程，操纵相应阀门和控制系统，立即降压停车，并及时查明原因消除隐患；若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到四周环境大气中，则执行压力管道泄漏处理方法。

第十三条场内机动车辆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发生火灾时，应采取措施施救被困在车厢内或驾驶室内无法逃生的人员，并应立即使车辆熄火，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扩大。灭火时，应防止二氧化碳等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事故报告与现场保护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做到：

（一）立即向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三）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五）必要时同时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消防等

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后期处理

第十五条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使教学、科研工作及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十六条事故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必要时提供心理和司法援助。

第十七条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和事发部门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根据《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可以本预案为基础制订适合二级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六

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叉车）事故，是指在本单位内

使用叉车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包括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第三条叉车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据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为应对突发的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本单位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xxx任组长□xxx任副组长，以下人员为组员□xxx□xxx领导小组联系电话□xx所有小组成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第五条本单位如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做到：

（二）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在向组长报告的同时，向质监部门以及其它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特种设备事故如发生后，本单位的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按照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本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当组长不在时，应按顺序由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第七条如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除按规定报告外，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各种物证，并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

为防止事故扩大、抢救人员或者疏通通道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设施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应签字，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录

像或者拍照。

第八条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本单位各部门、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九条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条公司叉车设备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可引发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如下：设施设备开始老化，特别是叉车24小时运作使用频率较高，如果带病操作加上操作人员疲劳驾驶，很容易发生叉车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和公司财产损失。

1、不能疲劳和酒后驾驶、

2、操作叉车前要对水、油、电瓶的用电情况、刹车、灯光等进行全面的检查。

3、叉车要停放在指定的位置严禁停放在商品旁边，在操作过程中如发现叉车故障及时报修，严禁叉车带病作业。

4、在作业叉车过程中要按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作业，牢记安全生产，做到“三不伤害”。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七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导则》和《xx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xx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设施的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政府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5 事故的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二、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

2.1救援组织体系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领导小组、现场指导协调组、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组成。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救援领导小组）是xx市特种设备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构，负责在特种设备出现一般以上事故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参与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组由救援领导小组派出，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广安质监局牵头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相关技术机构、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见下图：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

援专家

市级配合部门

区市县

xx市

市救援领导小组

现场指导协调组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八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导则》和《xx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xx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

车辆等特种设备、设施的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政府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5 事故的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2)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

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2.1 救援组织体系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领导小组、现场指导协调组、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组成。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救援领导小组）是xx市特种设备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构，负责在特种设备出现一般以上事故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参与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组由救援领导小组派出，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广安质监局牵头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相关技术机构、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见下图：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

援专家

市级配合部门

区市县

xx市

市救援领导小组

现场指导协调组

特种设备事故

2.2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职责

2.2.1救援领导小组组成

市政府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市政府分管质监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联系质监工作的副秘书长

广安质监局局长

成员：广安质监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总工会、广安电业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负责人。

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安质监局，由广安质监局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2.2.2 职责

2.2.2.1 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指挥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2.2 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广安质监局：负责接受事故报告，提出应急救援处置建议，按照救援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2)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和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3)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参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及警戒，加强事故区域内的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5) 市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7) 市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工作。

(8) 市监察局：负责对相关单位及主要领导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到位情况、工作情况、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应急工作，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定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和伤员鉴定转移。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11)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监测与环境危害监测控制和治理工作。

(12) 市总工会：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3) 广安电业局：负责事故现场电力的供、断控制工作。

(14)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死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救济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2.2.2.3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建立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

(2) 指导和督促企业制定、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演练，掌握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的隐患，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预警建议；建立并完善各种应急信息资源系统；

指导和督促相关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3) 负责协调落实救援领导小组的重大决定；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组织事故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办理救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导协调组及职责

一般以上事故发生时启动本预案，救援领导小组派出现场指导协调组赴事故现场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组组长和成员由救援领导小组确定。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应当在事发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

负责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技术支持作用，提供发生事故设备的基础数据；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的建议；提供专业救援机构和抢险器材物资资源信息，供现场救援领导小组调动。

2.4 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及职责

事故发生后，广安质监局成立xx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安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分析等工作。

3.1 预警范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 (1)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3) 重要地区使用的特种设备；
- (4)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分级建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监督相关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3.2 预防措施

3.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属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 (2) 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 (4) 及时办理使用登记，保证特种设备登记率达到100%；
- (5) 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100%；
-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7) 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3.2.2 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全市特种设备监测网络及监测点分为三个层次：即各级重大

危险源监控点（企业）、各区市县质监局、广安质监局，各基层监测网点应定期逐级上报监控信息。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至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救援领导小组及时分析研究，提出监测意见，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事故的异常信息，立即上报市政府。

企业对其拥有市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点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的信息、实施监控的技术手段、安全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和应急预案准备情况及时报告各级质监局；对处于异常状态的市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点的特种设备，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各级质监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3.4 预警行动

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地震；
- （3）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各级质监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启动本预案。

4.1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知情人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业主报告，情况紧急的可直报当地县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事故发生单位获知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县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事故报告电话：0826-2334803。

各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电话。

(2) 事故发生后，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尽快核实情况，并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和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市救援领导小组，市救援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启动相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市救援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上报。

(4) 移动式特种设备异地发生事故后，当事人或业主应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质监部门报告，事发地质监部门应当及时通知设备使用注册登记地质监部门。事故发生地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

(5)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单位、地点、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程序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单位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当地救援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应当带领职能部门人员立即赶往出事地点，及时采集现场各类所需信息和有关资料，参与抢救和事故处理工作。

分级响应程序：

(1) 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事故，事发地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应当启动相应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市、县政府两级启动相应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发地点，成立现场指挥部，采集现场各类所需信息和有关资料，指挥组织抢救和事故处理工作。

(3) 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经报市救援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3 现场指导协调的主要工作

(1)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特种设备次生事故，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

(4) 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和有关企业配合、支援应急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4.4.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 尽快对事故发生时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提出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进一步处置的方案。

2. 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前提下，积极介入对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的事故状态的保护，严禁一切对事故现场的变动。

3.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设备的类型和特性，提出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 迅速对事故发生场所周围的其他特种设备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尽快确定这些特种设备是否有发生进一步事故的可能。

5. 及时搜集和整理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1) 事故发生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检验合格证；

(2) 事故发生企业的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包括管理人员）；

- (3) 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4) 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维修保养记录；
- (5) 有关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校验记录和报告；
- (6) 事故发生企业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8) 与事故发生企业特种设备有关的所有安全监察指令书；
- (9) 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所在工程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

4.4.2 现场处置工作要求

1. 对事故危害、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等进行初始评估。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 设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地形特征、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抢救受伤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5.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
6.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

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毁坏。

4.5 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事发地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事发地政府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4.8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由各级质监部门牵头，会同安监、监察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调查组，在进行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进行事故分析，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重大事故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较大事故由省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一般事故由广安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9 新闻发布

市救援领导小组是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内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的通知》xx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10 应急救援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已恢复正常生活。

5.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交通和通信保障

(1) 广安质监局建立与市政府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市级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广安质监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广安电业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2) 广安质监局组织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情况。

(3) 广安质监局、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组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防护器材、应急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等，建立地方安全监察网络和信息化网络。

5.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5.3 技术储备与专家保障

(1) 广安质监局负责建立全市特种设备专家组，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保障。

(2) 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xx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3)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本地区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指导企业建立和制订本企业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广安质监局、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事

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广安质监局、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协助当地组织或者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救援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3) 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进行一次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5.5 监督检查

广安质监局、各区市县质监局应当依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6.1 善后处理

(1)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质监部门核准的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3)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环保部门、规划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4) 事故救援结束后，当地政府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2 事故调查报告

(1)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内容主要有：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必要时应当进行技术鉴定），事故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确定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周围环境污染、火灾隐患是否基本消除，对疏散人员能否返回提出意见，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救援领导小组。

(2) 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3) 事故调查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

(4) 市救援领导小组适时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的发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事故：生产或者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区市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本区市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级预案应当每两年或者在发生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后，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救援领导小组和当地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救援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九

v一w编制目的

为妥善应对可能或突然发生的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确保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集团公司关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制定本预案。

v二w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v三w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适用本预案：

-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3、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v四w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二、救援指挥体系及职责

v一w救援组织体系

成立小庄矿业有限公司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v二w领导小组及职责

小庄矿业公司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小庄公司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机电部、安全部、工程部、调度室、综合部、财务部领导组成。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设在调度室，作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

v三w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电部，负责传达小组指令，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力量进行紧急救援工作，组织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机电部部长担任，具体职责是：

- 1、组织建立与有关部门和各项目部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
- 2、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 3、跟踪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并为矿业公司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和依据；
- 5、按照矿业公司规定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6、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部门职责

- 1、机电部职责：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开展安全监察；形成档案和数据库，提供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矿业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发生事故后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现场及发展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就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地区的安全状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 2、安全部职责：监督检查各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协助有关单位实施事故救援工作；参加事故调查。
- 3、综合部职责：协助应急车辆的调度，联系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向矿业公司报告事故伤病人员救治工作情况；参与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工作。
- 4、工程部职责：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房屋建筑工地起重机械事故的应急工作制度和办法；建立完善应急组织救援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的应急监测，提供环境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报告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向集团公司提出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方案；配合参与污染物质处置工作。
- 5、财务部职责：负责督促落实事故单位应急物资、设备的资金情况。
- 6、其余各部门及参建单位职责：分别负责协调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范围

重点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 1、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2、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3、公共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 4、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5、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二）预防措施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使用单位必须制定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v1w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设施；

（2）机电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v4w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保证设备登记率达100%；

（5）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100%；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达到100%；

（7）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2、安全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

3、预警信息采集

(1)、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积极发挥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单位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保证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4、预警行动

当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1) 特种设备设备使用单位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2)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5、预警措施

特种设备设用单位作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预案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以下措施：

v1w建立小庄矿特种设备安全的评估、辨识、分级、登记等制度。对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估、分级管理。

(2) 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人员队伍，并保证通信、交通联络通畅；

(4) 建立能保障应急处置需求的物资、器材、装备及设施准备，并保持其性能、状态的完好。

(6)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救援知识、技能的专门培训、学习；

(7) 建立应急救援定期演练制度，按期进行演练并对每次演练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估、总结、改进。

四、应急响应

（一）事故报告

2、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二）分级响应程序

1、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由主要领导组织开展自救工作。

2、当出现本预案一、（三）范围内事故时，各使用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矿业公司调度室汇报，由矿业公司救援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3、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事故救援领导小组应当征求彬长集团同意后，立即报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请求派出现场指导协调组到现场参与救援。

v三w矿业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导协调的主要内容

1、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助指挥部开展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2、组织有关人员现场待命，协助彬长集团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

4、协助现场指挥部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灾工作。

v四w现场紧急处理工作程序及要求

1、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步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监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露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抢险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在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五）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齐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

（六）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围职工疏散的建议，由矿业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七）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调动、征用有关单位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八）现场处理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由现场指挥部负责，承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医疗救护、物资保障、生活后勤保障及善后工作：由综合部负责，配合联系医院对事故中受伤的人员进行救治和转运；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和保障，并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和理赔等善后和社会稳定工作。

v九w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领导小组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在进行救援的同

时，开展事故调查和现场取证，进行事故分析，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v十w应急救援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事故领导小组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彬长集团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险得以控制；
-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五、后期处理

v一w善后处理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经机电部审核，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核准的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露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集团公司工程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当作好安抚、抚恤、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职工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v二w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及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提出调查报告。

v三w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故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保障措施

v一w应急救援的物资装备保障

有关职能部门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等。

v二w技术保障

机电部应当认真贯彻国家质监局针对各种特种设备制定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规范，一旦有重特大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技术力量支持，确保应急求援的顺利开展。

v三w宣传培训和学习

- 1、安全部应当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教育。

2、综合部应当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组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v四w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请求集团公司解决。

v五w监督检查

安全部应当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检查。

七、附则

（一）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附特种设备目录。

附：特种设备目录

1、锅炉

2、压力容器，包括固定式、移动式、压力管道及原件。

3、电梯

4、起重机

5、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包括安全阀，水位表、水位控制报警装置、压力控制报警装置、温度控制报警装置、燃烧连锁保护装置、液位计。

6、场内机动车辆。

电梯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篇十

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为县人民政府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组织原则。本预案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确定使用单位为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单位。

第三条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的事故：

（一）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三）锅炉爆炸事故；

（四）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五）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第四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安全生产管理局、公安局。

第七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三）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第八条组长的主要职责

（二）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条副组长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

第十条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二）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可引发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三）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人员；

（四）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人在处理事故时的职责。

第十二条电梯的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对其电梯进行保养，负责电梯日常维修保养的单位职责如下：

（一）应对其使用的电梯的日常安全运行负责；

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容易引发事故的特种设备列为危险监控设备，依法实行重点监控。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内使用的及其它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特种设备均列入危险监控设备范围。昌明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应列为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

第十四条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五条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使用单位应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安排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做到：

（二）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同时向质监局、安监局、消防队等有关部门报告。

（四）各成员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

维修人员、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由县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立即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当组长不在时，应按顺序由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首先应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救援。

第二十一条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配合的应积极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